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文 件

桂水电院学〔2023〕113号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关于 印发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现将《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培育优良校风、学风，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

第三条 学生触犯国家法律法规，除有关单位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外，同时依照本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纪律处分，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章 处分种类和运用

第五条 学校对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适当的纪律处分。纪律处分种类

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六条 警告处分、严重警告处分期限原则上为6个月，记过处分原则上为9个月、留校察看处分期限原则上为1年。处分期计算以处分决定书确定的时间为计算起始点。学生在处分期间，无论何种原因休学，休学期间不作为处分期，复学后处分期自动延续。处分期满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酌情从轻处分：

- (一) 在违纪事实发生后、学校着手调查处理之前，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代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
- (二) 能主动检举揭发他人违纪行为，经查证属实；
- (三) 积极协助调查处理，有立功表现；
- (四) 主动挽回损失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
- (五) 由于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他人；
- (六) 主动退还违法违纪所得。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者，可从重或加重处分：

- (一) 拒不承认错误，无理取闹，或干扰、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报复举报人、证人和相关人员；

(二) 达成攻守同盟或伪造、销毁、隐匿证据，扰乱和阻碍调查处理工作；

(三) 拒绝配合或干扰妨碍工作人员开展调查工作；

(四) 包庇同案人员或对相关人员进行威胁、恐吓或打击报复；

(五) 已受过纪律处分尚未解除再次违纪的；

(六) 有两种及以上违纪行为或同时触犯本办法两条规定及以上者；

(七) 集体违纪事件的策划者、组织者；

(八) 勾结校外人员作案；

(九) 违反学校认为需要重点整治的学生日常行为陋习或其他明令禁止的要求。

(十) 在非常时期（紧急状态），学生违反学校采取各项非常管理措施或拒绝配合执行学校相关制度的。

第九条 受处分者，同时受到下列处理：

(一) 取消其纪律处分解除前各类奖助学金和荣誉称号的评选资格；

(二) 已享受各项奖助学金者，停止发放剩余部分奖助学金；

(三) 担任学生干部者，免去其相应职务；

(四) 有其他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条 学生有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进行批评教育，督促其改正

错误，拒不接受教育、改正错误的可视具体情况给予院级或校级通报批评处理。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一) 在建筑物、课堂桌椅及其他公用设备上乱涂、乱写、乱画，以及擅自张贴宣传品、悬挂条幅；
- (二) 在集会、文艺演出等集体活动场合，故意扰乱会场或集体活动秩序，经提醒教育不改者；
- (三) 在校园内喝酒或在校园内非吸烟区（含公寓）吸烟；
- (四) 违反学校教室、实训场（室）、图书馆、实践实习、课外活动、校园治安、校门出入、消防安全、信息排查、疫情防控、健康监测等方面的管理规定；
- (五) 破坏草坪，攀折花木，乱扔废弃物；
- (六) 在校园内饲养宠物，经劝阻不改者；
- (七) 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 (八) 不诚实守信，编造虚假信息，欺骗欺瞒老师、家长、学校管理人员或招聘单位。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一) 藏匿、毁弃或私拆（看）他人邮件（包括电子邮件）；
- (二) 诽谤、诬告、陷害他人或者威胁他人安全但尚未构成刑事犯罪者；
- (三) 扰乱课堂、食堂、图书馆、公寓等公共场所秩序；

- (四) 携带易燃、易爆、剧毒、放射等危险物品进入校园；
- (五) 在校园公共场所，行为不得体、不文明，经教育不改，造成不良影响者；
- (六) 擅自在公共场所举行活动或使用音响，影响他人正常工作或休息；
- (七) 在教室、学生公寓等公共场所打麻将、玩骰子（学校可收缴其麻将、骰子）、大声播放音响、喧哗影响他人，经提醒教育不改者；
- (八) 冒用学校、学校各部门、各二级学院的名义从事各类活动，侵害学校利益，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 (九) 擅自在校园内摆摊设点或从事盈利性经营活动（包括具有价值的非实物），经提醒教育不改的；
- (十) 在校园区域内高空抛物，往楼下扔物品、垃圾、烟头等。

第十三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一) 制作、销售、出租、携带、观看、放映、传播淫秽、邪教、反动或有违反禁止性规定的图片、书刊、音像制品、音频、视频、数据电文等；
- (二) 包庇作案者，销赃、买赃、窝赃，或明知是作案者仍提供住宿、工具或其他方便；
- (三) 以不正当途径获取他人个人信息或窃取、偷窥、偷拍、传播他人隐私；

(四) 以威胁手段逼迫另一方与自己谈恋爱或以恋爱为名玩弄异性或破坏他人婚姻、家庭。

(五) 侮辱、诽谤、威胁他人；

(六) 涂改、伪造、变造、冒领、冒用、转让各种签名、证件(卡)或证明文件；

(七) 篡改、伪造自己或他人成绩；

(八) 在校园内或其他公共场所酗酒、猜码、酒后闹事、哄闹、打砸、焚烧物品等扰乱公共秩序；

(九) 妨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依规执行公务；

(十) 为违纪违法者通风报信，或向工作人员提供伪证；

(十一) 发布相关代考、代写、买卖论文等信息者，以及由他人代替或代替他人撰写毕业论文(设计)、课程论文等学业考核材料；

(十二) 违反学校相关安全规定，翻越围墙出入校园；

(十三) 在校园内或其他公共场所未经批准书写和张贴广告、发放传单，经提醒教育不改的；

(十四) 故意损坏围墙、水电、消防、安防、教学等公共设备设施或他人物品，损坏设施或物品原价不足1000元的。

第十四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一) 制作、传播有损安定团结的标语、传单、大小字报、图片、音像制品等；

(二) 捏造或者歪曲事实，制造或散布谣言，混淆视听，制造混乱；

(三) 违反国家保密规定，泄露有关资料和秘密；

(四) 宣传、组织、参与或唆使他人参与非法宗教活动、封建迷信活动；

(五) 在校内携带或者存放仿真枪、管制刀具或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等危险物品；

(六) 私刻、盗用公章，偷窃、伪造保密文件、档案、校园一卡通及其他重要材料。

(七) 以论文、专题报告、综述、设计等作为考核方式时，经认定，属于伪造数据和事例或抄袭、剽窃他人成果。

(八) 参加或组织、胁迫、诱骗他人参加传销、集资、投融资、洗钱等活动，骗取或盗用他人个人信息进行网贷、洗钱、电信诈骗、买卖银行卡等非法行为；

(九) 故意损坏围墙、水电、消防、安防、教学等公共设备设施或他人物品，损坏设施或物品原价 1000 元及以上。

(十) 非常时期（有疫情或其他紧急状态），违反学校采取的相关各项非常管理措施，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罢课，扰乱正常社会秩序和教学秩序；

(五) 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组织或参加非法组织活动，或参与暴力恐怖活动；

(六) 学术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七) 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八) 投放有毒、有害物质，或以其他方式蓄意伤害他人身体；

(九)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六条 违反学校学生公寓管理规定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有下列行为者，从重处分：

(一) 未经允许擅闯学生公寓、打骂公寓值班人员、不服管理或谎报假名、假班级，攀爬公寓不按规定进出公寓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二) 在学生宿舍出现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行为，经教育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屡教不改或被多次投诉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 拒不服从学校调配床位、私自调换床位、占用学生宿舍或出租、转让床位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擅自到校外租房居住或在学校安排的学生宿舍以外的地方住宿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不经批准在学生宿舍私自留宿校外人员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在学生宿舍留宿异性、在异性学生宿舍留宿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七)不规范用电、违章私拉电线、存放或使用违规电器包括但不限于热得快、电炉、微波炉、电磁炉、电陶炉、电炒锅、电饭锅、额定功率超过1000瓦（或发热元件外露的电器等）、使用明火、烹饪食品、私存液化气瓶或其他明火器具者，一经发现当即收缴违章器具，并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引起火警、火灾、爆炸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后果特别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故意损坏电器设备、偷水、偷电，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并赔偿相应的损失，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九)无正当理由晚归的，给予警告处分，晚归2次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晚归达3次以上，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在学生公寓进行囤积、租赁、售卖、代购商品货物等经营性活动，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一)未经批准夜不归宿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夜不归宿2次，给予记过处分；夜不归宿达3次以上，给予留校察看处

分。

第十七条 对违反计算机网络管理规定、危害计算机网络安全的行为，有以下情形之一，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一) 未经申报、登记、批准等程序，擅自建立不健康的主页、网站或开设 BBS 论坛；

(二) 利用网络造谣、传谣、散布他人隐私或诽谤、侮辱、骚扰、恶意攻击他人或散布不健康信息；

(三) 在网络上撰写、发表、转载、传播影响社会秩序、危害社会公德以损害集体和他人利益的文字、影音、图片等信息；

(四) 通过盗用 IP 地址、用户账号等非法途径，进入计算机公共管理系统或擅自使用、删减、修改计算机网络管理资源或数据；

(五) 恶意传播或利用计算机网络系统的漏洞知识，对系统进行攻击、入侵或教唆他人攻击、入侵；

(六) 故意传播计算机网络病毒等破坏性恶意程序；

(七) 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行为。

第十八条 对违反实习纪律、实习协议以及实习单位规章制度的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要会同实习单位进行批评教育。学生违规情节严重的，经双方研究后，参照本规定类似条款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十九条 偷窃、抢夺、诈骗、敲诈、侵吞、冒领公私财物者，除缴回赃款赃物外，按下列情形处理：

(一) 涉案价值在 1000 元(含 1000 元)以下者, 视情节轻重及认错态度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作案价值在 1000 元(不含)以上者, 视情节轻重及认错态度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盗用他人证件(学生证、身份证、校园卡等)、银行卡等, 冒领冒用他人财物, 挪用公款或将公款据为己有者, 除追回相关款项外, 视情节轻重及认错态度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 经公安部门确认偷窃者, 抢夺或敲诈勒索者, 依法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社会危害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 协同作案, 或提供信息、作案工具, 或进行掩盖、窝赃等, 视情节轻重及认错态度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对参与赌博(含网络赌博)或以娱乐为名变相赌博者, 除收缴赌具、赌资外, 按下列情形处理:

(一) 参与赌博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1. 提供赌具或赌博场所者;

2. 组织、教导、教唆他人赌博者;

4. 多次参与赌博者;

5. 赌博单注 20 元以上、全场输赢总额 500 元以上, 情节严重者。

第二十一条 对肇事、教唆、结伙斗殴、殴打他人、作伪证、提供凶器者，按下列情形处理：

(一) 肇事者和教唆者，用语言侮辱、挑衅或其他方式触犯他人权益，教唆别人打架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 先动手打人者，策划或带头打群架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后动手打人者（正当防卫除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 参与打群架者，偏袒、作伪证者或提供相关信息、场地、凶器者，视情况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 凡因打架斗殴致人受伤者，除给予处分外，由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成绩、毕业、管理等其他方面的原因对教职员寻衅滋事者，根据情节轻重和认识态度的好坏，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公安司法机关认定其行为违反法律、法规，但不予处罚或免于处罚的，给予记过及以下处分。

(二)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被公安机关处以罚款、警告或拘留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对学校造成严

重影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违反刑事法律规范，被采取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强制措施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刑事案件审结后不构成犯罪的，降一级处理。

第二十四条 凡未经请假、请假未经批准或逾期不参加学校统一安排的活动，一律视为旷课（旷课时数以当学期累计计算。学生旷课一天，按学生所选课程计划授课学时计算；课程设计、实习、调研、毕业设计、毕业论文、毕业教育期间以及不选课的，每一天按 6 学时计；迟到两次，作旷课 1 学时计算，早退则按实际所缺课时计算）。对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一定学时的，按下列情形处理：

(一) 累计旷课达 10-19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 累计旷课达 20-29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累计旷课达 30-49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 累计旷课达 50-59 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 累计旷课达 60 学时以上者，按照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给予退学处理。

(六) 因旷课连续两次（含两次）以上受处分者，根据两次（含两次）以上累计旷课学时加重处理。

(七) 伪造请假条、医院诊断书或请假单，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请假条、医院诊断书或请假单，欺骗学校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 未按时报到、注册，无特殊情况者，根据晚报到、注册的天数折合成学时数，给予相应的处分。

(九) 旷课是指包括课堂、实训、实习、毕业设计、劳动、军训等方面缺席情况。

(十)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给予退学处理。

第二十五条 凡考试违纪和考试作弊者，除按教学管理有关规定处理外，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 有下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者，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2.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4.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5.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6.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7.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8.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与考试纪律、未构成作弊行为的。

(二) 有下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1.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2.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3. 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4.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5.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资料的；
6. 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或未经监考人员许可传、接物品的；
7.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的；
8.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
9. 按照学校考场规则与考试纪律规定，经教务处认定为作弊行为。

(三) 有下列考试严重作弊情况之一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组织团伙作弊的；
2.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3. 由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4.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5. 抢夺、窃取、盗换、涂改他人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的；

6.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7. 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为作弊者提供便利的。

第二十六条 弄虚作假、骗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资格，并获得相关资助的，一经核实，取消其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并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一学期内受到两次以上通报批评者，给予警告处分。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留校察看期间，再次受到纪律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学生违反校纪校规，不论事隔时间长短，只要在校期间，仍按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条 学生违纪行为同时涉及本办法两条以上者，按所列处分的最高一级加重一级处分。

第三十一条 学生违纪行为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依据有关程序移送公安司法部门处理。

第三十二条 对本办法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及处分条款，参照本办法相近条款及精神，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四章 违纪处分程序和审批权限

第三十三条 学生违纪处分程序一般包括询问、调查取证、审查核实、听取陈述或申辩、决定、送达等基本环节，具体要求如下：

(一) 询问：负责部门在接到学生违纪报告或发现学生违纪行为后，应当在第一时间通知违纪学生及其他知情者到指定场所询问，了解学生违纪的基本情况。参与询问的工作人员应不少于两人，采取逐一隔离的方式进行询问，应有专人做笔录，并由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主笔人写明原因。

(二) 调查取证：负责部门在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应当对学生的违纪情况进行调查取证。调查的内容包括违纪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背景、过程、情节、责任、原因和危害程度等，同时收集与违纪事实相关的物证、音像（影像）、证人证词等材料，力求证据的客观性。进行调查取证的工作人员应不少于两人。

(三) 审查核实：调查取证结束后，负责受理处分的部门应当对学生违纪材料进行全面认真的审查和核实。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基础上，根据学生违纪行为的性质和情节，依据本办法相关条款提出处理意见报相关部门受理。

(四) 听取陈述或申辩：在对学生做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前，各二级学院应当根据相关部门的处理意见，告知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学生享受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在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时，由专人做好谈话记录，让学生核实谈话记录内容并签字。拒不签字或不合作的，在场旁证人员签字。

(五) 决定。具有相应等级处分审批权的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及学校有关规定对学生违纪处分材料进行审查核实，按规定程

序作出处分决定。

(六) 送达。纪律处分决定作出后，由被处分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送达，并通知学生家长。具体送达方式和要求按本办法第三十八条执行。

对于学生违纪事实清楚、涉及面不广的，询问、调查取证、陈述或申辩等环节可以结合实际同时进行，应当分别做好相应的记录和相关材料收集归档，以提高学生违纪处理效率。

第三十四条 对学生发生的违纪行为，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及相关部门应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具体按以下要求执行：

(一) 学生违纪行为属于学校保卫部门管理职责范围内的，由保卫部门负责调查违纪事实，并在调查清楚后，及时将学生违纪材料的原件及相关证据送交违纪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处理，该二级学院应在收到相关材料 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处理完毕。

(二) 学生违纪行为涉嫌违反刑法或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由学校保卫部门会同学生工作处、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联合调查，经学校保卫部门认定后，及时将学生违纪材料的原件及相关证据送交违纪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按规定处理。对需要追究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由学校保卫部门报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三) 学生违反学籍管理规定或违反考场纪律和考试作弊的，由教务处负责及时调查违纪事实并确定其性质，并将学生违纪相

关材料送交违纪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处理。二级学院应在收到相关材料 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处理完毕。

(四) 对不属于本条前 3 款情形的跨二级学院学生违纪事件，由学生工作处牵头、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及相关部门联合调查处理。

(五) 对不属于本条前 4 款情形的违纪行为，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调查违纪事实，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处理完毕。

(六) 对学生违纪行为的处理，除因不可控的外部因素外，一般违纪事件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重大违纪事件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

第三十五条 学生工作处要加强对各部门负责的学生违纪处分材料的检查，对不符合管理规定的，应当要求相关部门限期整改；对上交材料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应予以退回，要求按照规定程序重新上报。

第三十六条 学校成立校、二级学院两级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负责处理学生违纪问题，并按以下审批权限执行：

(一) 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及记过处分的，由二级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审核学生违纪材料，根据规定提出处理意见，下达违纪处分决定的文件，并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二) 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处分的，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会议讨论并提出处理意见，经学生工作处审核，

由学校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拟定处理意见，报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审批，由学校下达处分文件。

（三）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的，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会议讨论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会议审核，并进行合法性审查后，呈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学校下达处分文件，同时报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七条 学校（二级学院）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学生的基本信息，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申诉的途径和期限以及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八条 处分文件下发之后，学校（二级学院）应将处分决定书等相关文件（电子版）送达学生本人，送达可通过以下六种方式执行：

（一）直接送达：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将相关材料直接送交受送达人；

（二）留置送达：在向受送达人送交相关材料时对方拒收，送达人可将材料依法留放在受送达人居处，并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即视为送达；

（三）委托送达：学校直接送达确有困难，而通过出具委托函，并附相关文件及送达回执，委托受送达人所在地相关管理机关将相关文件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即视为送达；

(四) 邮寄送达：学校在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情况下，可通过邮寄的方式将需送达的相关材料邮寄给受送达人；

(五) 转交送达：有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学校对受送达实行转交送达：

1、受送达已保留学籍参军的，通过其所在部队团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转交；

2、受送达被监禁的，通过其所在监所等相关单位进行转交。

(六) 公告送达：学校在受送达下落不明或采取以上五种方式均无法送达时，可将需送达相关文件的主要内容在校园网上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满 10 日即视为送达。

第三十九条 处分决定视情况及时在全校、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或班级范围内公告。对涉及个人隐私、国家机密等情况的处分决定由学生工作处决定是否公告。

第四十条 学校依据有关规定成立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第四十一条 对处分或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具体按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一) 学生在接到处分或处理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二)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

(三) 学生对学校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四) 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述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述。

第五章 违纪学生的教育管理

第四十二条 对违纪学生作出处分前，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要及时做好思想教育和引导工作，要认真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处理时要持慎重态度。

对违纪学生作出处分后，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考察，应定期、及时跟踪，做好思想教育和稳定工作，并给予适当的帮助，让违规学生深刻认识错误并及时改正。

学生受处分之前和受处分之后，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应及时通知家长，以便配合做好教育引导工作。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每学期需向所在二级学院书面汇报一次本人思想、学习、纪律等方面情况。

第四十三条 对处分期间确有悔改且表现良好的学生，在处分期满后，可以提出解除处分的书面申请，经所在班级班委会评议、辅导员同意后，按以下权限批准后予以解除处分：

(一)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由违纪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讨论决定，下达解除违纪处分的文件，并报学生工作处审查备案。

(二) 留校察看处分由违纪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审查讨论提出意见，并将申请人处分期间的表现情况提交学生工作处审核，报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审批，由学校下达解除处分的文件。

(三) 毕业班学生受到处分的，处分期间表现良好的，可以在毕业前或结业前解除处分；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原则上不得提前6个月解除处分。

第四十四条 毕业班学生因违纪受到留校察看处分且未获准解除的按结业处理。在处分期满后，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由所在单位、村公所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现实表现证明，经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审查，经学校批准解除处分后，按规定换发毕业证书。

毕业班学生因考试作弊受到留校察看处分且未获准解除的，须在察看期满后，按学校规定申请批准解除处分后，方可申请参加学校安排的补考。

第四十五条 被开除学籍或退学处理的学生，在决定送达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所在二级学院督促其办理离校手续或通知其代理人代为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理的，由学校给予办理，学生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受处分或处理的学生承担；如学生滞留学校不走，由所在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处和后勤管理（保卫）处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及“以下”除特别注明

外均包含本数。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桂水电院学〔2018〕4号）同时作废。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此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相符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未涉及的具体问题，均按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